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提名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刘贻俊、舒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曦、谢石松、刘中华、冯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曦、王恕慧、舒波、谢石松、刘中华

2023年8月28日